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8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○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7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甲○○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10巷」應更正為「120巷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」應更正為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」、同欄一第2行至第3行「復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2張」應補充為「復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2張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暨其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所竊得之物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惟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，並有和解書在卷足憑，若再予宣告沒收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

01 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5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7 刑 事 第 二 十 八 庭 法 官 徐子涵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陳玟蓓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件：

19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0 114年度偵字第2718號

21 被 告 甲○○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23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4樓之

24 17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甲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於  
30 113年10月27日5時5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  
31 00號前，徒手竊取楊東碩所有之愛迪達運動鞋1雙（價值新

01 臺幣2,000元)，得手後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  
02 機車逃逸離去。嗣經楊東碩發現遭竊後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  
03 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楊東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07 核與告訴人楊東碩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監  
08 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2張及遭竊物品照片1張在卷可稽，堪認  
09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經查，  
11 被告竊得之上開物品，固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然被告嗣後已  
12 按其價值賠償告訴人，有和解書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  
13 卷可參，可認告訴人因犯罪而生之請求權利已獲得實現，與  
14 發還無異，被告亦未繼續享有不法利得，無再予聲請沒收或  
15 追徵之必要，爰不聲請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20 檢 察 官 陳楚妍